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2 年 1 月份大事紀略

內	容
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	
01/04	預告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、第 28 條，分割案說明書未完全援用原申請案內容時，應提出劃線版本。
強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機制	
01/01	「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」修正實施，將新創公司之設立年限從未滿 5 年放寬至未滿 8 年。
01/03	「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」修正實施，調整遠距視訊面詢相關內容，並刪除審查期程之限制。
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	
01/10	辦理 2023 臺日智慧財產研討會，就日本特許廳最新趨勢、臺灣政府就企業開拓海外市場所提供的專利相關支援措施、日本發明專利制度、快速獲取日本專利權及申請日本專利實務等議題進行交流，來自產官學界逾 110 人參與。
其他	
01/01	專利及商標電子證書開放申請。